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地下室停車場「全聯臺中河北東店」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報價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。又被告住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3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亦屬臺中地院管轄。參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之臺中地院自有管轄權，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復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